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林荣伟，男，199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5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荣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5月1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6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。2014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2刑更82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6年9月30日送达。2018年6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8年6月26日送达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4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0年6月28日送达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5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0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302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伟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荣伟卷宗6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